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6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伯丞、楊雨璇、卓定豐

被告 潘慈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1,741元，及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4,081元由被告負擔9,010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721,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113年2月29日下午3時51分許，因被告酒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車輛未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而與A車發生碰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1,929,069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01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3 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費用  
04 1,929,069元（含工資108,217元、零件1,820,852元），依行政  
05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06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07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9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0 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出廠日110年10月，雖不知實際出廠  
11 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  
12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9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  
13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3,52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  
14 無須折舊之工資108,217元，合計共721,741元。從而，原告依據  
1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1日發生送達效  
17 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  
18 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  
22 24,081元，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  
23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820,852 \times 0.369 = 671,894$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20,852 - 671,894 = 1,148,958$ 

07 第2年折舊值

 $1,148,958 \times 0.369 = 423,96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48,958 - 423,966 = 724,992$ 

09 第3年折舊值

 $724,992 \times 0.369 \times (5/12) = 111,468$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24,992 - 111,468 = 613,524$